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汕农农函〔2023〕471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各区县农业农村（和水务）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广东省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粤农农函〔2023〕883号）的要求，为确保中央财政专项有效实施，我局制定《汕头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斌，联系电话：88135832）

汕头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、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，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，结合我市“三农”工作重点任务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、提升素质、回归主业，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”等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、推技术、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，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，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，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，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，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，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落实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。

二、年度目标

全市总目标：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

法或经验 1 条以上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；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；继续支持已建成的 5 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；建设不少于 17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；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280 名；出台特聘农技员（动物防疫员）管理及考核办法，开展农技人员、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（经济薄弱村）情况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、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。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%（各区县任务目标见附件 1）；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落实。要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，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、动植物疫病病虫害监测防治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、农业技术培训、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，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；依托各级农技推广机构、市级农业科研推广单位等，配合建立健全大豆技术集成创新平台体系，促进大豆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。

（二）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。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，分产业、分层次、分主体组织本区域内 1/3 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 6 天，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3 天；有条件的可通过“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、定向就业”等培养方式，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。组织参

加“广东十佳最美农技员”等认定活动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创新代耕代种、代管代收、全程托管、“互联网+农机作业”等服务模式，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、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。有条件的也可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，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、共同增收。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，特别是农机手技术服务标准等，集成综合技术方案，不断提高农机作业、统防统治、投入品精量施用等科技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。规范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，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，健全管理评价制度，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。统一树立“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标识牌（制式标准见附件 4）。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遴选科技示范户，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，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。要及时将示范基地（示范主体）名单、遴选认定文件、开展示范推广照片、示范协议等资料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。

（五）优化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。各区县要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指导意见，不断规范特聘农技员（特聘防疫员、家畜繁殖员）管理，核定招募计划、规范招募程序、完

善续聘管理，优先从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“农村乡土专家”中招募特聘农技师。

（六）提升农技师推广信息化水平。普及中国农技师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，探索推进农技师、特聘农技师注册及核准机制。围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、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，引导农技师人员、科研专家、特聘农技师等开展线上指导服务。农技师人员 APP 使用率 85%以上、特聘农技师和示范主体 APP 使用率 100%。加强项目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，各项目县要及时上报工作动态、文件材料，12 月中旬前完成考核内容填报。

四、资金安排

2023 年基层农技师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具体额度另文通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项工作组，指导全市基层农技师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。各区县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，围绕汕头市 2023 年补助项目总体思路、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结合实际编制印发本地区实施方案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）。

（二）科学统筹实施。充分调度各级农技师推广机构和社会化

组织力量，发挥农技驿站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项目县要尽快将资金下达、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；项目完成后报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检查验收工作。

（三）压实工作责任。项目主管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确定项目实施单位，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、监管与验收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各区县农业农村局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、明确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，根据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专人（具体联系人报农业农村局）负责项目日常跟进、信息报送和绩效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绩效管理。省厅将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，采用集中交流、在线调度、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地工作进行绩效管理（见附件 2）。“主推技术到位率”（见附件 3）继续做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，各区县完成填报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）。基层农技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做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，项目县于要及时将培训有关资料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。

（五）做好总结宣传。各区县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，积极开展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实施 30 周年普法宣传

等活动，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、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、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。用好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、短视频、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，特别优秀的事例及时推送市农业农村局，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汕头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
项目任务清单
- 2.广东省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
助项目绩效管理指标体系
- 3.落实 2023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信息表
- 4.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制作要求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。

排版：李炜

校对：赵斌
